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5、审议会议议案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讨论发言

7、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

8、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9、复会，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会议投票统计结果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签署会议文件

12、会议结束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鉴于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 YU WANG（王瑀）先生、谢勇先生、曹限东先生、洪素丽女士、董立刚先生、左梁先生、姜开宏先生、沙俊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上述非独立董事将与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 8 项子议案，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下列议案并表决：

1.01 关于选举 YU WANG（王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谢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曹限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洪素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董立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左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姜开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关于选举沙俊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鉴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钟圆女士、王正浩先生、吴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 3 项子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以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下列议案并表决：

2.01 关于选举钟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正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3 关于提名吴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等要求，公司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章程修订备案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议案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鉴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镇海先生、黄浩先生、饶静女士、马增胜先生、Wang Jiwei（王纪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上述独立董事将与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 5 项子议案，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下列议案并表决：

4.01 关于选举高镇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黄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饶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马增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 关于选举 Wang Jiwei（王纪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